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提供世界各地港口鹵代烷（哈龍）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，並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/2009。

1. 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1974 年 SOLAS 公約》）1992 年修正案經決議 MSC.27(61)通過，規定由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裝設新的鹵代烷滅火系統。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防火分委會在 1995 年舉行的第 40 次會議上，決定暫時毋須撤換現有的鹵代烷滅火系統，直至設立合適的鹵代烷貯存裝置為止。
2. 鑑於現有的鹵代烷系統或須重新注入可循環再用的鹵代烷，以符合《1974 年 SOLAS 公約》的相關規定，2010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 IMO 通函 FP.1/Circ.40 提供了世界各地港口鹵代烷貯存和接收裝置的最新資料。如欲查閱該通函的內容，可瀏覽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內本文的附件。
3. 先前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5/2009 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0 年 1 月 28 日